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平稳发展，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融资融券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是充分吸收创业板改革经验，整合纳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特别规定》）中涉及融资融券的规定，将注册制股票上市首日纳入标的、存托凭证按照股票规定执行等做法复制推广至主板。

二是响应市场呼声，优化融券卖出资金投资范围规定，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与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实现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推广创业板改革做法

一是明确注册制股票上市首日纳入标的，以及存托凭证规则适用。《创业板特别规定》明确了创业板注册制股票自上市首日

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以及创业板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事宜按照创业板股票执行。本次修订将上述事项整合纳入《融资融券细则》，并将相关措施复制到主板注册制股票、存托凭证。

二是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明确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修订将上述事项整合纳入《融资融券细则》。

（二）拓宽融券卖出资金投资范围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本次修订拓宽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投资范围，允许投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并由会员进行相应风险控制。

（三）适应性调整部分条款

一是调整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债券的申报数量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债券的申报数量规定调整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二是进一步明确标的证券选取及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相关事项。明确本所选取和确定标的证券，不表明本所对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明确本所可

以对发生重大风险情形的标的证券进行调整。

三是明确风险警示股票调出、调入标的证券范围有关事宜。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取消暂停上市、设置退市风险警示的安排，《创业板特别规定》明确了创业板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调出标的证券范围，本次修订将上述事项整合纳入《融资融券细则》。同时，进一步明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被撤销风险警示，自该股票被撤销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入标的证券范围。

四是调整附则部分用语含义。根据《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该产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的规范情况，调整附则中的现金管理产品含义；明确基金发生权益分派、份额拆分合并等特殊情况时，上市可流通市值的计算方式。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融资融券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4 条，按实质内容相同的原则合并意见后 13 条。其中，针对规则内容的建议 7 条，主要涉及融资融券制度机制的中长期改革措施，需进一步研究，此次暂未调整；针对上位规定的建议 1 条，已转交相关主管部门；还有 5 条建议属于咨询、文字理解等方面的问题，将做好解释说明。